

臺中市大里區大元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大里區大元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萬吉	37年10月2日	男	臺中市	無	台中縣大里國民小學	<p>經歷：</p> <p>1. 台中縣玉山慈善會理事長。</p> <p>2. 台中縣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理事長。</p> <p>3. 大元里第八鄰第16.17.18鄰鄰長。</p> <p>現歷：</p> <p>1.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協進會監事。</p> <p>2. 中華民國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常務監事。</p> <p>3. 大里區大元里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p>	<p>一、辦理文康活動，促進社區發展協會效能。</p> <p>二、協辦社會救助：身心障礙、獨居老人保護、弱勢家庭查報、福利申請、增進民眾福祉及其他相關事宜。</p> <p>三、推行環保事項，協助治安、守望相助、春安加強巡守。</p> <p>四、廟會、婚喪喜慶諮詢亦可協助。</p>
2		林乾正	40年1月25日	男	臺中市	無	大里國小 臺中市第三初級中學畢業 高職畢	<p>1. 現任里長。</p> <p>2. 國正汽車修配廠負責人。</p> <p>3. 國正汽車檢驗廠負責人。</p>	<p>一、爭取經費補助守望相助隊並設監視器，加強治安維護，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p> <p>二、爭取國有土地興建大元社區活動中心、以利里民更好的休閒環境與辦理各種活動場所。</p> <p>三、結合民意代表與各種社團活動推展，配合社區資源，加強推動媽媽教室與老人福利。</p> <p>四、爭取補助解決里內排水設施相關問題。</p> <p>五、結合社會資源，配合學校提倡e世代電腦資訊化與青少年各種資訊活動推展。</p> <p>六、爭取闢建本里兒17公園興建開發（地址：中元路25巷4號旁公有土地）以利里民休閒。</p>
3		黃泰斌	64年11月9日	男	臺北市	無	大里國小 大里國中 臺中高工（補校） 勤益技術學院（進修專校資訊管理科）	<p>1. 威達有線電視（工程師）。</p> <p>2. 勝華科技（股）有限公司（專案研發負責人）。</p> <p>3. 晨豐光電（股）有限公司（製程、製造、儲運課長）。</p> <p>4. 安比斯特殊玻璃公司（光電事業部部長）。</p> <p>5. 青年工作委員會（理事）。</p> <p>6. 大元里守望相助隊（隊員）。</p>	<p>一、以年輕人的熱情、衝勁與動力，用充滿熱誠的微笑為地方為里民服務。用科技人的精神針對地方及里民的需求及建議以最積極的心最快的時間去處理、解決及完整的回報，讓里民清楚的了解、知道相關處理狀況及進度。用有組織的架構及方式垂直整合地方與政府主管機關的互動與溝通；平行架構地方、里民、社團的資訊，了解真正的需求增強各方面的溝通及互動。</p> <p>二、增強里民活動中心的功能，活化中心利用率，讓里民有多的選擇，不定期舉辦休閒娛樂活動，增進里民感情。</p> <p>三、主動關懷訪察地方急難救濟幫助的里民。</p> <p>四、盡心盡力定期定時巡視社區硬體狀況，主動用心的力求地方社區達到100%的路平、燈亮、水溝通的訴求。</p> <p>五、全力配合社區發展協會，讓社區活動多元化、多樣化。</p> <p>六、給年輕人一個機會為地方、為鄉里服務，您會發現另一種社區的改變；這也將是給您自己一個機會。一起加油給地方社區一個新氣象、新氛圍。</p>

臺中市大里區大元里第2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村里	鄰
第1347投開票所	大元社區活動中心	大元路62之1號	大元里	2-6, 9, 10, 20
第1348投開票所	市立大里高中（三）	國中路365號	大元里	7, 8, 11, 15-18, 21, 22
第1349投開票所	大元國小（四）	現岱路60號	大元里	1, 12-14, 19, 23

貳、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投票所：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之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退出者、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3. 投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4. 投票時倘未持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者，不得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5. 任何人不得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票圈選內容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之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搶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圖選示範圖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人數少於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備之圈選工具。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空格。
5. 簽名蓋章、接印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票面弄污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7. 將選舉票票面弄污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用圓規或直尺等工具。

六、妨害投票之處罰（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1. 妨害選舉罷免（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2. 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九十五條 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九十六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九十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或無收時，追繳其價額。

九十九條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一百零二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一百零三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零四條 對於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零五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一百零六條 對於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一百零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一百零八條 對於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為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在調查時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一百零九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一十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為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期約或交付賄賂，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一百一十一条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一百一十二条 對於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一百一十三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一十四条 對於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一百一十五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一百一十六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一百一十七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一百一十八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一百一十九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一百二十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一百二十一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一百二十二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一百二十三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一百二十四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一百二十五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一百二十六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一百二十七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一百二十八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一百二十九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一百三十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一百三十一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一百三十二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一百三十三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一百三十四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一百三十五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一百三十六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一百三十七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一百三十八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一百三十九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一百四十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一百四十一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一百四十二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一百四十三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一百四十四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一百四十五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一百四十六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一百四十七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一百四十八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一百四十九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一百五十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